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STEM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吳聲毅主任

紀錄：楊瑋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研究方法	必修	3	林曉雯老師 唐世陶老師	
論文	必修	3	林曉雯老師 吳聲毅老師 楊桂瓊老師	
科技融入 STEM 教學與學習研究	選修	3	楊志強老師	

二、本校碩博士生應在學位考試前，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共 18 單元，時數 6 小時，始能提出申請，已於學生群組提醒儘速修畢，後續將持續對學生加強提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學程課程架構更加符合培育 STEM 教育專業人才之發展方向，擬修正旨揭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1-1、1-2。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送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以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其中六學分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6. 修業期間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一篇，始能申請畢業。</li> </ol>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p> <p>(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6. 修業期間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一篇，始能申請畢業。</li> </ol>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p> <p>(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p> <p>(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選修課程之修讀條件，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專業能力。</li> <li>2. 原「(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已為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所明定，爰予刪除。</li> <li>3. 原(三)及(四)向前遞移。</li> </ol>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STEM 學程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申請後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以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其中六學分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6. 修業期間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一篇，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論文考試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